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0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
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
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
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之常見問答集Q10，除組
織章程規定外，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、德行評量、
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（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
責人）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。
- 三、請各校宜秉民主教育立場，輔導校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
治組織，循民主及平等原則訂立相關組織章程，所訂之組
織章程不宜將學業成績評量、德行評量、出缺席紀錄等列
為學生會會長（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）及其他幹
部參選之資格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

2023/12/15
11:02:07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